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核數師職位，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董事會決議委任 Ernst & Young Australia (「**澳洲安永**」) 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律法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作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除上述審計費用外，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沒有任何意見分歧，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委任澳洲安永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空缺的普通議案，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